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6.01.26 法律字第1050351771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1 月 26 日

要　　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與第18條二者規範事項及目的並不相同，故公務機關縱已依第18條規定辦理安全維護事項，惟仍因違反該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其他侵害情事，應依第12條規定，立即查明事實並採取適當措施通知當事人

主　　旨：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2 條之適用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部 105　年 11 月 18 日勞動發就字第 1050515640 號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8 條規定，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，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上開所稱「安全維護事項」係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，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，該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，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，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：一、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。二、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。三、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。四、事故之預防、通報及應變機制。五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。六、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。七、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。八、設備安全管理。九、資料安全稽核機制。十、使用紀錄、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。十一、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（本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本法第 12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其他侵害者，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。」揆其立法理由略以：當事人之個人資料遭受違法侵害，往往無法得知，致不能提起救濟或請求損害賠償，爰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所蒐集之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遭其他方式之侵害時，應立即查明事實，以適當方式（例如：人數不多者，得以電話、信函方式通知；人數眾多者，得以公告請當事人上網或電話查詢等），迅速通知當事人，讓其知曉。另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12 條所稱適當方式通知，指即時以言詞、書面、電話、簡訊、電子郵件、傳真、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。但需費過鉅者，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，以網際網路、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公開方式為之。（第 1　項）依

本法第 12 條規定通知當事人，其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。（第 2　項）」係課予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於違反本法規定且致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其他侵害時，應於查明後負有通知之義務；此與本法第 18 條之規範目的，在於指定專人辦理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事項，二者之規範事項及目的並不相同。是以，公務機關縱已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安全維護事項，惟仍因違反本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事者，應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，立即查明事實並採取適當措施通知當事人。

正　　本：勞動部

副　　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　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